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可续期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申请可续期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8亿元。本次交易涉及中信建投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亿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可续期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批准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类型为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周期较短，风险可控，且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主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所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建公司”）的经营能力，支持该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公司拟向七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增资后，七建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 1 亿元增加到 1.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